

中国应对入世 最新政策与行业法律法规 [汇编]

4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应对入世最新政策与 行业法律法规汇编

本书编委会

(第四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北 京·

第四卷 目录

第十二篇 公安·司法·安全

公安部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8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3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要件的解释	(1836)
最高人民法院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837)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	(184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试行)》的 通知	(1845)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84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 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853)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54)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	(18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	(1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8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	(1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875)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88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1887)
最高人民法院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 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1890)
最高人民法院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18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1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19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9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	(190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19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19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1911)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四批)	(19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9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1928)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1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939)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引咎辞职规定(试行)	(1944)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1945)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949)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	(1958)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9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19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9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19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80)
监狱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	(19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19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994)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2019)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2025)

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暂行规定	(2028)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2030)

第十三篇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旅游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035)
有机食品认证管理办法	(2038)
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2043)
国务院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2047)
国务院关于渤海碧海行动计划的批复	(2049)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2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6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	(2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207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	(2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2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082)
划拨用地目录	(2089)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	(2095)
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意见的通知	(209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废止的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1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103)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2107)
国务院关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	(2112)
旅行社管理条例	(2115)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2122)
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26)
国家旅游局第一批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2137)

第十四篇 医药·卫生

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的通知	(2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15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158)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2164)
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	(2169)
关于印发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	(2191)
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2196)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2207)
关于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十五”计划的通知	(2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218)
医疗器械说明书管理规定	(2231)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234)
关于第二十五批中止中药同品种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效力的通告	(2239)
关于集团内生产企业进行药品品种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2244)
关于印发《境内第三类和进口医疗器械注册文件受理标准》的通知	(2246)
境内第三类和进口医疗器械注册文件受理标准	(2247)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格认可实施细则(暂行)	(2251)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25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257)

第十五篇 劳动·人事·社会保障

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26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	(2271)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2272)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283)
关于从2001年10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 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2289)
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	(2293)
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	(2303)
2001年—2005年国家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	(2304)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230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312)
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暂行办法	(2320)
国务院工作部门面试考官资格管理暂行细则	(2324)

第十六篇 文化·教育·科技·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329)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235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35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意见的通知	(2365)
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	(2368)
关于组织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实施意见	(237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379)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41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	(2417)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24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废止规章目录	(242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	(2428)
国防科技工业技术基础科研管理办法	(2433)
国防基础科研管理办法	(2437)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	(2441)
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2447)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2452)

第十七篇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2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468)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2480)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	(2483)
广播电视发射塔安全管理规定	(248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工程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2492)
聘用境外主创人员参与摄制国产影片管理规定	(2495)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497)
电影管理条例	(2506)
出版管理条例	(2516)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2526)
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2528)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	(2530)
广播电视节目出品人持证上岗暂行规定	(2536)
播音员主持人持证上岗规定	(2539)
电视剧制片人持证上岗暂行规定	(2542)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	(2545)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	(2549)

第十八篇 其他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2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565)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2573)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	(2577)
关于转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2581)
关于印发《ISO14000 国家示范区创建条件》的通知	(2585)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258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2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595)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2601)

公安部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001年4月5日公安部发布)

一、治安管理

- 1、公安部关于转业军人落户问题的通知（〔53〕公治字第85号1953年5月26日）
- 2、公安部复未领迁移证迁出的居民是否补办迁移问题（〔54〕公治字5号1954年1月12日）
- 3、公安部关于地方人民委员会成立后户口簿、册、章、证的使用问题的通知（〔55〕公治字91号1955年5月3日）
- 4、公安部为启用新的户口专用章及迁移证的通知（〔56〕公治字第7号1956年2月6日）
- 5、公安部关于当前建立与健全农村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56〕公治字第297号1956年12月22日）
- 6、公安部关于解决临时工、预约工户口问题的补充通知（〔57〕公治字第192号1957年7月8日）
- 7、公安部关于规定农业合作社户口簿项目的通知（1958年1月18日）
- 8、公安部关于解决紧缩城市人口和动员职工家属还乡生产工作中的户口迁移问题的通知（〔58〕公治字第32号1958年1月31日）
- 9、公安部关于结合普选建立、健全户口登记工作的通知（〔58〕公治字第61号1958年2月28日）
- 10、公安部关于贯彻中央有关制止农村劳动力盲目外流的指示的紧急通知（〔59〕公治字第092号1959年3月26日）
- 11、公安部关于严肃对待和认真处理户口迁移问题的通知（公发〔61〕55号1961年5月6日）
- 12、公安部关于各地清理出来的三类人员不要放回上海的通知（公发〔61〕91号1961年8月21日）
- 13、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问题的通知（公发〔62〕37号1962年4月17日）
- 14、公安部关于在人口普查结束后加强户口管理工作的通知（〔64〕公发（治）419号1964年7月15日）
- 15、公安部关于因公出国人员注销和恢复户口问题的复函（公发〔1972〕45号1972年10月30日）

- 16、公安部关于取消户口迁移证收工本费的通知（公发〔1975〕32号1975年9月15日）
- 17、公安部关于加强内部保卫工作的通知（公发〔1978〕72号1978年9月25日）
- 18、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内保机构的通知（公发〔1979〕40号1979年3月10日）
- 19、公安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81年2月15日）
- 20、公安部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办理枪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81〕公发（治）68号1981年5月9日）
- 21、公安部关于建立经济民警管理机构的通知（〔81〕公发（经）117号1981年7月31日）
- 22、公安部关于对《户口登记簿》《户口簿》改革的通知（〔81〕公发（治）105号1981年8月20日）
- 23、公安部关于人出境人员携带枪支、弹药管理规则（试行）（〔82〕公发（边）95号1982年7月7日）
- 24、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84〕公发（治）177号1984年11月3日）
- 25、公安部关于查破和处理治安案件的通知（〔84〕公发（治）186号1984年11月22日）
- 26、公安部关于做好企事业公安机构组建工作的通知（〔85〕公（保）字84号1985年6月4日）
- 27、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不再干预麻将、纸牌的制造、销售问题的通知（〔85〕公（治）字186号1985年10月16日）
- 28、公安部关于全部销毁淫秽物品的通知（〔85〕公（治）字209号1985年12月30日）
- 29、公安部关于全国经济民警统一佩戴人民警察新式帽徽的通知（〔87〕公（保）字1号1987年1月2日）
- 30、公安部关于设在企事业单位的公安机构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几个问题的通知（〔87〕公发19号1987年3月14日）
- 31、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枪支管理规定》的通知（〔87〕公发33号1987年8月22日）
- 32、公安部关于执行《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枪支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87〕公（治）字76号1987年8月27日）
- 33、公安部关于给保卫干部、经济民警配备电警棍的批复（〔88〕公（保）字3号1988年1月12日）
- 34、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88〕公（治）字111

号 1988 年 11 月 7 日)

35、公安部转发北京市公安局《关于控制外地人员携带枪支弹药进京的报告》的通知 ([89] 公 (治) 字 43 号 1989 年 4 月 20 日)

36、公安部关于加强经济民警臂章管理的通知 (公保 [1990] 66 号 1990 年 9 月 20 日)

37、公安部关于对查禁淫药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公治 [1992] 221 号 1992 年 4 月 3 日)

38、公安部关于各地不要出台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公治 [1993] 0985 号 1993 年 12 月 24 日)

39、关于以营利为目的的手淫、口淫等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公复字 [1995] 6 号 1995 年 8 月 10 日)

40、公安部关于继续抓好清理整顿保安服务公司工作的紧急通知 (公治 [1998] 914 号 1998 年 10 月 14 日)

二、消防管理

41、消防器材生产行业技术引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987 年 11 月 1 日公安部印发)

42、消防器材生产行业新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987 年 11 月 1 日公安部印发)

43、消防器材生产行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987 年 11 月 1 日公安部印发)

44、公安部关于加强固定灭火系统设备和零部件、灭火剂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通知 (公通字 [1990] 109 号 1990 年 1 月 19 日)

45、公安部关于公安部中国消防器材公司改为公安部消防器材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公通字 [1991] 15 号 1991 年 1 月 26 日)

46、公安部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共消防安全的通告》的通知 (公通字 [1995] 27 号 1995 年 3 月 24 日)

三、计算机管理

47、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利用计算机技术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公通字 [1995] 31 号 1995 年 4 月 5 日)

48、公安部关于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工作的通知 (公通字 [1996] 8 号 1996 年 1 月 29 日)

49、公安部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表》的通知 (公算 [1998] 95 号 1998 年 4 月 10 日)

四、监所管理

50、公安部关于地辖市和县看守所配发五功能四功能控制台的补充通知 ([84] 公安 (审) 74 号 1984 年 5 月 8 日)

五、交通管理

51、交通警察执勤规定(试行)([88]公(交管)字第84号印发1988年9月19日)

52、公安部关于巡警在巡逻中能否纠正交通违章的批复(公复字[1993]8号1993年8月25日)

六、劳动教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53、公安部关于劳教分子外逃时间是否计入劳教期限之内等问题的答复([63]公发(劳)字第124号1963年2月21日)

54、公安部关于劳教分子在公安机关被收容审查的时间应折抵劳教期限的通知(公安[1979]90号1979年6月23日)

55、公安部关于县、镇收容劳动教养和地区举办劳动教养场所问题的批复([80]公发(教)137号1980年7月31日)

56、公安部关于对有轻微犯罪行为、不够刑事处分的劳改犯刑满释放时可否直接送劳动教养问题的批复([81]公发(劳)109号1981年7月20日)

57、公安部关于收容劳动教养人员年龄问题的通知([81]公发(教)168号1981年11月30日)

58、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有关劳教方面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81]公发(教)172号1981年12月9日)

59、公安部关于北京市公安机关公开处理向外国人强行兑换外汇券案的通报([85]公(刑)字81号1985年6月3日)

60、公安部对陕西省公安厅《关于在集中打击破坏水利电力设施犯罪的斗争中拟对一批农村犯罪分子实行劳动教养的请示》的批复([85]公(研)字158号1985年9月3日)

61、公安部关于对非法倒卖各种票证而又屡教不改的违法分子给予收容劳动教养的批复([88]公(刑)字119号1988年12月9日)

62、公安部对劳教案件中损害赔偿问题的复函(公五发[89]0324号1989年3月16日)

63、公安部关于消防监督机构是否具有行政诉讼主体资格及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复字[1990]15号1990年11月9日)

64、公安部转发山东省公安厅《关于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中应当注意和掌握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公通字[1991]63号1991年8月14日)

65、公安部关于复议治安申诉案件有关程序问题的批复(公复字[1992]4号1992年6月11日)

66、公安部关于取缔同性恋文化沙龙“男人的世界”的情况通报(公通字[1993]62号1993年7月5日)

67、公安部对陕公法发(1993)19号请示的答复(公法[1993]97号1993年10月20日)

68、公安部关于审批劳动教养案件有关程序问题的批复(公法[1995]15号1995年2月20日)

69、公安部关于对多次贩卖少量毒品行为人能否实行劳动教养的批复(公复字[1996]2号1996年2月14日)

七、联合会签文件

70、公安部、财政部、商业部关于颁发《经济民警着装暂行规定》和《经济民警枪支支配暂行规定》的通知([81]公发(经)7号1981年4月27日)

71、公安部、全国供销总社关于经济民警着装用棉的通知([81]公发(经)139号1981年9月29日)

72、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因公出国人员办理出境手续的若干规定([82]公发(边)69号1982年5月10日)

73、公安部、国家标准局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暂行管理办法([83]公发(消)26号1983年3月2日)

74、公安部、轻工业部、农牧渔业部、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83]公发(治)146号1983年12月10日)

75、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改变经济民警服装颜色的通知([86]公(保)字39号1986年5月2日)

76、公安部、国家标准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对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通知([86]公发39号1986年11月25日)

77、公安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整顿消防器材生产企业的通知([87]公(消器)字114号1987年12月16日)

78、公安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核准制发临时身份证工本费的通知([89]公(治)字98号1989年11月10日)

79、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121免检通行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5]92号1995年12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87次会议通过
2001年6月4日公布 自2001年6月11日起施行)
法释〔2001〕19号

为依法办理邪教组织犯罪案件，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对办理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宣扬邪教，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

(一) 制作、传播邪教传单、图片、标语、报纸 300 份以上，书刊 100 册以上，光盘 100 张以上，录音、录像带 100 盒以上的；

(二) 制作、传播宣扬邪教的 DVD、VCD、CD 母盘的；

(三) 利用互联网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的；

(四) 在公共场所悬挂横幅、条幅，或者以书写、喷涂标语等方式宣扬邪教，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 因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又制作、传播的；

(六) 其他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情节严重的。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数量达到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五倍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五倍，但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危害的，属于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二条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第三条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以侮辱罪或者诽谤罪定罪处罚。

第四条 制作、传播的邪教宣传品具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颠覆国

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侮辱、诽谤他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或者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等内容，其行为同时触犯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三百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条 邪教组织被取缔后，仍聚集滋事、公开进行邪教活动，或者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新闻机构等单位，人数达到20人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20人，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于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屡教不改的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等规定的，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为组织、策划邪教组织人员聚集滋事、公开进行邪教活动而进行聚会、串联等活动，对于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屡教不改的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条 邪教组织人员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其行为同时触犯刑法其他规定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八条 邪教组织人员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第三百九十八条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帮助邪教组织人员自杀、自残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 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自爆或者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邪教案件，对于犯罪情节轻微，有悔罪表现，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嫌疑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邪教案件，对于有悔罪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被告人，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依法可以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符合适用缓刑条件的，可以判处管制、拘役或者适用缓刑；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宣传品”，是指传单、标语、喷图、图片、书籍、报刊、录音带、录像带、光盘及其母盘或者其他有宣传作用的物品。

(二)“制作”，是指编写、印制、复制、绘画、出版、录制、摄制、洗印等行为。

(三)“传播”，是指散发、张贴、邮寄、上载、播放以及发送电子信息等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 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要件的解释

(2001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
第89次会议通过 2001年6月4日公布 自2001年
6月11日起施行)

高检发释字〔2001〕3号

为依法办理嫖宿幼女犯罪案件，对嫖宿幼女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解释如下：

行为人知道被害人是或者可能是不满十四周岁幼女而嫖宿的，适用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嫖宿幼女罪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年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9次会议
通过 2001年6月7日公布 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20号

为切实保护专利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

提出申请的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申请的情况下,可以提出申请。

第二条 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应当向有专利侵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第三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应当递交书面申请状;申请状应当载明当事人及其基本情况、申请的具体内容、范围和理由等事项。申请的理由包括有关行为如不及时制止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具体说明。

第四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据:

(一)专利权人应当提交证明其专利权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专利年费交纳凭证。提出的申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检索报告。

(二)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供有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其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未经备案的应当提交专利权人的证明,或者证明其享有权利的其他证据。

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单独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专利权人放弃申请的证明材料。

专利财产权利的继承人应当提交已经继承或者正在继承的证据材料。